

证券代码：253785.SH
证券代码：253390.SH
证券代码：252200.SH
证券代码：250884.SH
证券代码：250381.SH
证券代码：114126.SH
证券代码：182576.SH
证券代码：182367.SH
证券代码：194525.SH
证券代码：163523.SH
证券代码：185256.SH

债券简称：24 柳建 01
债券简称：23 柳建 04
债券简称：23 柳建 03
债券简称：23 柳建 02
债券简称：23 柳建 01
债券简称：22 柳建 06
债券简称：22 柳建 05
债券简称：22 柳建 04
债券简称：22 柳建 03
债券简称：20 柳建 01
债券简称：22 柳建 01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情况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建投”“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梁瑞军，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罗胜驱，以及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翟杨梅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2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根据决定书内容：

（一）违规事实

柳州建投于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发行了21柳建01、22柳建03、22柳建04、22柳建05和23柳建01等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25.5亿元，上述债券均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公司在信息披露、债券资金募集和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22 柳建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22 年 5 月，公司将部分 22 柳建 03 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共 2.08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42%。

2、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22 柳建 03、22 柳建 04、22 柳建 05 和 23 柳建 01 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的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 2.70 亿元、1.96 亿元、1.56 亿元和 4.95 亿元，分别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 55%、70%、56%和 99%。

3、债券资金募集不规范

公司用自有资金认购其发行的一期债券，涉及金额共 2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0%。

4、未如实准确披露信息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中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此外，汪治由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任总经理一职，而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将总经理误披露为罗胜驱。

截至 2023 年 3 月，22 柳建 03、22 柳建 04、22 柳建 05 和 23 柳建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二）责任认定

公司未按规定募集和使用债券资金、未如实准确披露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5 月修订）》第 1.3 条、第 3.4.3 条，《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梁瑞军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罗胜驱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翟杨梅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前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合规募集和使用债券资金，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人员对任期内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

（三）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梁瑞军、罗胜驱、翟杨梅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纪律处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合规募集并使用债券资金，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5日